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发布日期：2026年3月16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2号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循环水站

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中铝铝箔洛阳公司现有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原设计情况简述如下：

1) 循环水泵站设计供水能力 $800\text{ m}^3/\text{h}$ 。设有冷水泵4台（1用3备），热水泵4台（1用3备），冷却塔3台，自动排污过滤器2台；

2) 冷水泵为山东双轮水泵，型号为300S-58A参数为： $Q=830\text{ m}^3/\text{h}$ ， $H=43\text{ m}$ ， $P=160\text{ Kw}$ 。3台，型号为250S-39参数为： $Q=485\text{ m}^3/\text{h}$ ， $H=39\text{ m}$ ， $P=75\text{ Kw}$ ，1台；

3) 热水泵为山东双轮水泵，型号300S-19参数为： $Q=790\text{ m}^3/\text{h}$ ， $H=19\text{ m}$ ， $P=55\text{ Kw}$ 。3台，型号为250S-24A参数为： $Q=414\text{ m}^3/\text{h}$ ， $H=20\text{ m}$ ， $P=37\text{ Kw}$ ，1台；

4) 冷却塔为方形逆流冷却塔，参数为 $Q=400\text{ m}^3/\text{h}$ ， $P=11.5\text{ Kw}$ 。

本泵站主要供铝箔公司箔轧机和退火炉等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目前只运行冷、热水泵各1台，流量为 $600\text{ m}^3/\text{h}$ ，供水总管处供水压力为 0.35 MPa ，可以满足生产需求。2021年我司积极响应节能改造号召，针对现有循环水泵效率下降等情况，实施水泵节能改造，对冷、热水泵各1台进行改造，采用高效的格兰富水泵替代双轮水泵，冷水泵额定功率由 160 KW 降至 110 KW ，热水泵额定功率由 55 KW 降至 30 KW ，每小时节约功率近 50 KW ，节能效果明显。随着公司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以及公司产能提升用水量增加的需求，循环水系统继续进行节能改造势在必行。循环水系统目前工艺采用经典的“热水池-机械提升-冷却塔”模式。其具体流程为：各生产设备交换热量后产生的高温循环回水，首先集中汇集至厂区热水池进行暂存与缓冲。随后将热水输送至位置较高的冷却塔顶部进行喷淋降温，系统配置了离心式循环

水泵，将热水池中的水体进行提升经冷却塔冷却后，再自流回到冷水池，由另外的供水泵组送往车间循环使用。该工艺的主要能耗症结在于额外的提升功消耗当前循环水冷却工艺存在“无效提升”的固有能耗缺陷。从生产设备返回的热水携带余压进入低位热水池，能量被白白消散，随后系统又额外消耗电能，通过提升泵，将水重新提升至冷却塔顶部。此环节所做的功仅用于克服冷却塔布水高度，属于可被优化的“无效扬程”，是系统能源利用效率的薄弱环节。无论生产工艺负荷如何波动，只要冷却系统运行，这部分提升功的消耗就持续发生，是厂区公用工程系统中的固定高耗能环节。现在通过工程改造，让高温回水绕过热水池和提升泵组，直接依靠回水系统势能沿新建或改造后的管道自行流入冷却塔。通过本次改造消除了不必要的能量转换环节，起到进一步节能目的。

3. 改造数量：1套

4. 工期要求：三个月

二、报价文件递交和评审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9日17:00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如邮寄请在封面注明“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报价”字样），或将盖章的报价文件以PDF格式发送至接收联系人邮箱。

2、评审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审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评审会议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生产楼会议室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资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4《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1）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六、供货要求

满足附件4《供货要求》

七、项目报价

-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同时报出增值税税率。
- 2、采用一次最终报价方式。供应商直接报出最终报价。

八、付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价款的支付方式:

- 1、无预付款。
- 2、设备改造完成、试车正常运行72小时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95%的验收款；
- 3、留5%质保金。

九、联系方式

1、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接收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3882016459

邮箱：zllbzbb@chinalco.com.cn

技术联系人：刘立公

电话：13693791079

2、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时需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附件 1

项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	含税价 (万元)	工期 (天)
循环水节能改造项目	项	1			

报价说明：

该报价为交货价格，包含安装及调试、培训、以及为该项目所发生的运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 (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供货要求

主要部件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1	双法兰手动蝶阀	DN700, 1.0Mpa, 阀体 铸铁	1	个	远大、良工、 好利等或同 等品牌
2	双法兰手动蝶阀	DN450, 1.0Mpa, 阀体 铸铁	2	个	远大、良工、 好利等或同 等品牌
3	无缝钢管	D457 × 10, Q235	22	米	国产优品
4	三通	DN450	1	个	国产优品
5	弯头	DN450	2	个	国产优品
6	法兰	DN700	2	片	国产优品
7	法兰	DN450	4	片	国产优品
8	管道支架		20	米	
9	配件		若干		
10	冷水泵组变频柜 等线路改造		1	项	
11	安装(含配套设 备)及调试		1	项	

附件 4

洛阳铝箔循环水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LBHT-2026xx】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6年x月x日】在【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2号】签署。

甲方：（委托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步小飞】

乙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节能改造，乙方具备对该设备的改造要求及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1.1 设备名称及数量【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

1.2 设备型号：【循环水】。

1.3 设备用途：【铝箔公司生产系统系统冷却】。

1.4 设备目前状况描述：【循环水系统目前工艺采用经典的“热水池-机械提升-冷却塔”模式。其具体流程为：各生产设备交换热量后产生的高温循环回水，首先集中汇集至厂区热水池进行暂存与缓冲。随后将热水输送至位置较高的冷却塔顶部进行喷淋降温，系统配置了离心式循环水泵，将热水池中的水体进行提升经冷却塔冷却后，

再自流回到冷水池，由另外的供水泵组送往车间循环使用。该工艺的主要能耗症结在于额外的提升功消耗当前循环水冷却工艺存在“无效提升”的固有能耗缺陷。从生产设备返回的热水携带余压进入低位热水池，能量被白白消散，随后系统又额外消耗电能，通过提升泵，将水重新提升至冷却塔顶部。此环节所做的功仅用于克服冷却塔布水高度，属于可被优化的“无效扬程”，是系统能源利用效率的薄弱环节。无论生产工艺负荷如何波动，只要冷却系统运行，这部分提升功的消耗就持续发生，是厂区公用工程系统中的固定高耗能环节。】

1.5 设备制造商：【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改造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现在通过工程改造，让高温回水绕过热水池和提升泵组，直接依靠回水系统势能沿新建或改造后的管道自行流入冷却塔。通过本次改造消除了不必要的能量转换环节，起到了节能效果。】。

2.2 改造后设备应当达到的节能技术标准：【现在通过工程改造后必须达到停开热水泵的情况下，只开冷水泵就能达到满足生产现场设备冷却使用的需求，并且依靠回水系统势能沿新建或改造后的管道自行流入冷却塔。达到消除不必要的能量转换环节目的，起到节能效果】。

第三条 改造方式

3.1 节能改造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循环水泵站】。

3.2 甲方于【2026】年【/】月【/】日将待修设备交给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乙方负责设备改造施工及调试，。设备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将改造后的设备提请甲方验收，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接收单（或类似接收调整后设备的证明）后，视为合格交付。

3.3 改造工期为【键入内容】天，自甲方将设备交付乙方之日起

开始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

3.4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无】**。

3.5 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 设备验收与交付

4.1 乙方在设备维修调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维修调试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力量进行验收。

4.2 验收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水泵站】**。

4.3 验收标准：**【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符合节能要求】**。

4.4 验收方式及异议：**【现场验收；双方协商】**。

4.5 设备维修期间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调整费用及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5.1 调整费用：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键入内容】**元整（¥**【键入内容】**元），增值税税率**【键入内容】**%；不含增值税价款¥**【键入内容】**元（保留2位小数），税金为¥**【键入内容】**元（保留2位小数）。合同执行期间，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该费用包含运费、维修费、配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支付方式：**【现汇或银行电子承兑】**。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电汇或承兑汇票以及供应链金融类产品的，在此之前乙方不得以贴息费用等为理由向甲方索取合同总额外的财务费用，也不应以收到非电汇类支付为理由延迟、推脱合同中描述的乙方应尽义务。

5.4 留取维修费用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保修期内的维修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5.5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键入数字】%。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098942396P】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电 话：【0379-651126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1705021509200088752】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培训

改造后设备应当达到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设备维修部分保修【12】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乙方在维修调试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操作及排除简单故障。

第七条 安全要求

7.1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则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

-CS-01-2022)】执行。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的维修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的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见附件所述。

7.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施工或作业期间的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7.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乙方对于维修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合同价款或【/】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按照乙方的指示操作设备，并在委托乙方调整前将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和实际状况预先告知乙方。

8.2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根据设备维修的需要和乙方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尽力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8.3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4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检查乙方人员工作情况。对乙方的资质、人员在岗及运行维护、必需工器具的配备及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9.2 对于因乙方人员的过错或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害，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需要，提供运行维护人员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类)和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等，在甲方留存相关的复印件备案。

9.5 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的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在维修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安装工作，每超过维修工期【1】天的，扣除维修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超过【10】天不能交付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维修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10.2 如维修后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在甲方对于工件可接受的情况下，每存在一个不符合项扣除【0.1】%的维修费作为违约金；不符合项超过【5】项的，按维修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

拒付所有维修费用。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无条件退回原设备与测试工件。

10.3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应付款项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有下列情形下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4】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乙方出现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防疫不力事件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存在恶意诉讼等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行为的；存在群体事件等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中铝集团内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合同

解除后乙方在【1】个月内将已收取的甲方的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12.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6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4.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LBHT-2026xx】《洛阳铝箔轧机精度调整合同》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环保协议

协议编号：【键入内容】

甲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切实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性质

1.1 本协议为【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铝箔轧机精度调整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属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但并不免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已实施行为之安全环保责任。

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隐患，乙方逾期未整改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2.2 督促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入场培训并按相关规定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3 为乙方提供必须的作业文件及【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现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简称 CARMS），并负责进行安全交底和监督乙方落实。

2.4 督促乙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前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5 监督乙方向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

2.6 对乙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现场作业“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强度、超定员、超能力）行为进行立即制止、责令整改或进行处罚；督促乙方及时如实上报“三违”和“三超”行为。

2.7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甲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抢险，为乙方抢险及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乙方及时如实上报险兆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参加后续工作的事故调查。

2.8 甲方是项目安全环保的投入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保障乙方正常的安全环保投入，监督乙方按规定执行。

2.9 甲方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主合同，监督乙方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2.10 督促、指导乙方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三、乙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甲方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当期投入金额的【1】%。

3.2 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的生产经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3.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等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4 当承包资质、证照发生变化时，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

知甲方。

3.5 定期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甲方。

3.6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及时如实报告违章以及险兆、可记录伤害、轻伤及其以上事故、事件，如有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

3.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应当达到主合同要求。

3.8 应当对本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培训、考试书面痕迹材料，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齐全有限，否则严禁入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10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一致，主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变化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1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3.12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和检验的设备、工器具应当定期检验并取得相应有效证书。

3.13 按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做好与甲方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3.14 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环保情况；当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甲方生产安全和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通知甲方。

3.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6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初步设计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措施。

3.17 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的安全考评。

四、合同解除

4.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乙方承担其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1）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2）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3）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等与主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4）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 100%持证上岗的。

（6）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7）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的。

(9) 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退出条件情形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1) 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12) 项目经理（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 80%的。

(13) 拒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14) 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甲方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15)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协议第 3.1 至第 3.17 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甲方终止其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及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

(1) 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 3.6 款，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瞒报、谎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 3.7 款，乙方应当按每人每天【0.0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0.5】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5) 乙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2】万元/次。

六、其它约定事项

6.1 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有关规定（不限于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乙方人员，由乙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该人员三年内不得再从事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作业。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条款内容。

对于拒不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十条禁令”为：1.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3.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4.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5.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6.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7.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8.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9.严禁堆垛超高；10.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附件的形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送乙方，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乙方已收悉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简称 CARMS），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相应管理制度、规定（含后续更新）与本协议不一致，以相应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6.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安全环保协议》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全环保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